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17年11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，实际到会董事七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6)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